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 目

#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虧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33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 壹、會議議程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為100%間接轉投資之越南邦泰公司，向第一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美金120萬元簽署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依融資額度×1.1倍為美金132萬元。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發行。
- 2、112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定價新台幣10元。於112年8月17日繳款截止日前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4仟5佰萬元整。
- 3、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15,500仟股，每股定價新台幣10元。於113年3月21日繳款截止日前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1億5仟5佰萬元整。
- 4、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分二次募集辦理完成。

5、上述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詳列如下：

項目	112年第一次私募 定價日期112年8月3日	112年第二次私募 定價日期113年3月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12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20,000仟股，並得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根據本公司112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根據本公司112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p>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為10元，未低於參考價12.38元之八成。</p>	<p>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為10元，未低於參考價11.60元之八成。</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二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之選擇，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股數	4,500,000股			15,500,000股	
繳納完成日/繳款期限	112年8月17日 / 112年8月17日			113年3月19日 / 113年3月21日	
增資基準日	112年8月17日			113年3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100萬股	無關係	無
	全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股		無
	楊經偉		100萬股		無
	歐耿良		50萬股		無
	白靖宏		50萬股		無
	白啟宏		50萬股		無
林煜喆	策略性投資人		15,500,000股		無關係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0元/股			新台幣10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10元/股，為參考價格12.38元/股之八成零八，符合本公司112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實際認購價格10元/股，為參考價格11.60元/股之八成六二，符合本公司112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私募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並獲取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有助公司營運成長與競爭，提高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以股票面額10元認購，並無折價發行，不會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計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提高公司自有資金與靈活度，減少金融借貸，已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計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提高公司自有資金與靈活度，減少金融借貸，已	

	於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22日，分二次運用資金，完成結案。	於113年4月11日、113年4月24日、113年5月2日、113年5月3日、113年5月10日、113年6月4日、113年6月25日，分次運用資金，完成結案。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款，實際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效充實營運自有資金，減少向銀行融資，降低負債比及節省利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款，實際運用於公司銀行還款、購料支票、購料信用狀還款、支付設備款、薪資，有效充實營運自有資金，減少向銀行融資，降低負債比及節省利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焯民及簡志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8~26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3,342,861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183,550 元，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附件五】。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一日屆滿，擬配合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任期延長至改選後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二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三】。

(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玖、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多變，由於各國經濟政策仍處於疫後調整階段，加上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台海緊張等地緣政治未解，歐美陣營持續與俄羅斯、中國的抗衡，保護主義日益明顯，都形成經濟發展的負面壓力。歷經 2 年抑制通膨的措施，113 年全球通膨率已由 111 年第 3 季高達 9.4% 的顛峰降至 5.8%，預估 114 年會再降至 4.3%。且大多數國家的通膨率都已接近該國中央銀行的目標值，美國聯準會也在 113 年 9 月、11 月、12 月共計降息 3 次來刺激經濟。但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上任後，以關稅為手段，114/4/2 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最低稅率 10%，部分國家面臨更高關稅，亞洲各國如越南課徵 46%、泰國課徵 36%、中國課徵 34%、印尼課徵 32%、台灣課徵 32%、印度課徵 26%、韓國課徵 25%、日本課徵 24%，對歐盟課徵 20%，消息一出，全球股匯市連續多日崩盤，但在 4/9 川普總統又突然宣布，除中國外，其他國家暫停實施 90 天，各國與美國開始積極進行雙邊協商，希望能化解全球經濟的嚴重衝突。但兩大經濟體，美國對中國祭出高達 245% 關稅，中國則以 125% 關稅來反制美國，雙方劍拔弩張，幾乎已預告全球經濟的危機。113 年台灣受惠於 AI 熱潮，經濟成長率約 4.3%，明顯優於前一年的 1.3%，也優於全球的 3.2%，展望 114 年，川普的全球關稅政策將完全左右台灣經濟，加上台積電在 3 月初宣布加碼投資 1,000 億美元在美國設廠，未來在關稅壓力下，若美國持續要求更多高科技產品在美國本土生產，將持續衝擊台灣相關企業的投資佈局，此外，台灣所身處的地緣政治風險，一直是無法忽視的經濟變數。

113 年傳統產業持續面臨後疫情時代市場不振衝擊，公司在器材射出與複合材料兩大產業上，由於主要客戶端多數屬於易受景氣影響的產業，影響所及，包括器材射出的主要鞋類訂單大幅減少，複材內外銷市場訂單萎縮，全年營收衰退至新台幣 5.5 億元，其中複材比重約佔 82%，器材佔 18%，兩大產業營收均較前一年度下滑。

114 年公司持續推動器材射出與複合材料營運的復甦，保守擬定新台幣 8 億元做為年度目標。在器材射出方面，除繼續維持鞋類產品代工外，113 年順利取得屬於非鞋類的女性髮夾飾品開發案，預計於 114 年挹注營收，公司並擬定此類產品做為清遠與越南廠新拓展業務，此外清遠廠已與鄰近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合作，對外重建邦泰開發自主性，爭取更多品牌新型體開發機會。在複合材料方面，持續精進包括生物可分解材料、消費後回收塑膠(PCR)材料、取代金屬的複合材料等研發應用。此外，公司也積極研發高值化材料，採用低碳碳纖、石墨烯、奈米碳管等，搭配傳統塑膠進行特殊改質，爭取電子科技產業的客戶使用；另外公司也投入研發單一材質的配方設計，提供客戶應用於運動用品與民生用品上，有助客戶更易於回收再利用，降低材料成本，實現淨零碳排目標，同時提高競爭優勢；再加上公司近年新成立的熱壓廠，以獨家專利的製程設備，將回收紡織纖維經熱壓成板材，可做為裝潢建材、商場佈置、各式邊框等多元製品用途，創造獨樹一格的循環經濟產品。這都是公司未來能脫胎換骨，再次擺脫谷底的倚仗，但公司也持續審慎評估，客戶端受高關稅影響的可能衝擊。

113 年未能擺脫外部大環境拖累，讓營運出現虧損，經營團隊必當繼續鞭策與努力，力求 114 年的目標達成，來改善營運績效以不負股東期望，謹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衷心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秀雄 3/6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基礎。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9,608仟元及21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7%，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已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23,85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照、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煥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會計師：

簡志豪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445	8	\$107,7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	53,724	4	58,07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6,605	2	23,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9,391	7	117,8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126	-	4,56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23,855	15	263,988	17
1410	預付款項		30,032	2	24,9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4,417	2	24,59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8	-	2,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0,303</u>	<u>40</u>	<u>627,40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83,976	45	684,58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47,914	10	149,32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6	53,229	4	51,69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0	-	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457	1	15,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6,794	-	13,8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4,840	-	3,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4,410</u>	<u>60</u>	<u>918,13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1,504,713</u>	<u>100</u>	<u>\$1,545,53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241,213	16	\$296,814	19
2150	應付票據		18,309	1	18,326	1
2170	應付帳款		24,881	2	50,7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70	2	24,6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16	-	76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9及八	176,196	12	74,6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3,357	-	4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2,042</u>	<u>33</u>	<u>466,41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9,117	2	198,07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260	1	12,676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08	-	2,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185</u>	<u>3</u>	<u>213,36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37,227</u>	<u>36</u>	<u>679,780</u>	<u>4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134,950	75	979,950	63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5,56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183)	(9)	(69,909)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93)	(2)	(53,302)	(3)
3xxx	權益總計		<u>967,486</u>	<u>64</u>	<u>865,751</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04,713</u>	<u>100</u>	<u>\$1,545,53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553,239	100	\$594,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494,676)	(89)	(526,748)	(89)
5900	營業毛利		58,563	11	67,565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5,350)	(6)	(36,001)	(6)
6200	管理費用		(86,206)	(16)	(83,90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81)	(4)	(11,7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及六.13	2,400	1	1,970	-
	營業費用合計		(141,937)	(25)	(129,663)	(22)
6900	營業淨損		(83,374)	(14)	(62,09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206	-	2,2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0,304	4	13,5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690	-	(3,5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4,116)	(3)	(20,3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4	1	(8,154)	(1)
7900	稅前淨損		(73,290)	(13)	(70,2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53)	-	354	-
8200	本期淨損		(73,343)	(13)	(69,89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6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09	3	(13,73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78	3	(13,8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65)	(10)	\$(83,778)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343)		\$(69,89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3,343)		\$(69,8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265)		\$(83,7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3,265)		\$(83,77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7)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7)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24	-	(2,824)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5,290	-	-	(25,290)	-	-
112年度淨損		-	-	-	(69,898)	-	(69,89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143)	(13,737)	(13,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041)	(13,737)	(83,778)
現金增資		111,660	-	-	-	-	111,6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979,950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979,950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113年度淨損		-	-	-	(73,343)	-	(73,3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1,069	19,009	2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74)	19,009	(53,265)
現金增資		155,000	-	-	-	-	155,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3,443	\$5,569	\$(142,183)	\$(34,293)	\$967,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3,290)	\$(70,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65	49,914
攤銷費用		90	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00)	(1,970)
利息費用		14,116	20,383
利息收入		(2,206)	(2,2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6	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200)	(9,657)
應收帳款減少		14,120	108,2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86)	(173)
存貨減少		42,421	13,318
預付款項增加		(4,775)	(2,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7	6,1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041	(533)
應付票據減少		(17)	(10,5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179)	12,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43	(8,7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931	(1,46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97)	(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04	102,295
收取之利息		2,383	2,093
支付之利息		(14,312)	(20,552)
支付之所得稅		(789)	(4,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14)	79,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4)	(20,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
取得無形資產		(58)	(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42	(22,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	4,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6)	(39,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5,161	786,855
短期借款減少		(630,839)	(917,781)
舉借長期借款		28,239	13,991
償還長期借款		(95,667)	(72,500)
現金增資		155,000	111,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03	(77,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4	(6,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87	(43,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58	15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14,445	\$107,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基礎。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7,129仟元及0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已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4,351仟元，占資產總額9%。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照、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煥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會計師： 簡志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222	5	\$59,83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	-	-	6,1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6,605	2	23,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67,129	4	77,001	5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8,546	1	1,459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44,351	9	192,092	12
1410	預付款項		4,679	-	8,5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0,992	1	21,1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17	-	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8,841</u>	<u>22</u>	<u>390,70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42,103	47	717,49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83,954	30	467,981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6	-	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457	1	15,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273	-	13,87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4,840	-	3,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9,823</u>	<u>78</u>	<u>1,217,970</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1,598,664</u>	<u>100</u>	<u>\$1,608,67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36,680	15	\$291,483	18
2150	應付票據		18,309	1	18,326	1
2170	應付帳款		20,481	1	42,769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1,915	7	87,1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943	2	17,3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176,196	11	74,6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3,237	-	3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761</u>	<u>37</u>	<u>532,17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29,117	2	198,0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300	1	12,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17</u>	<u>3</u>	<u>210,74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31,178</u>	<u>40</u>	<u>742,927</u>	<u>46</u>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134,950	71	979,950	6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5,56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183)	(9)	(69,909)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93)	(2)	(53,302)	(3)
3xxx	權益總計		<u>967,486</u>	<u>60</u>	<u>865,751</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98,664</u>	<u>100</u>	<u>\$1,608,67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54,035	100	\$454,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418,746)	(92)	(398,316)	(88)
5900	營業毛利		35,289	8	56,43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4	-	3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357)	-	(1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026	8	56,613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4,622)	(6)	(26,401)	(6)
6200	管理費用		(50,523)	(11)	(47,7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93)	(5)	(10,9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及六.13	2,400	1	1,970	-
	營業費用合計		(94,738)	(21)	(83,131)	(19)
6900	營業損失		(59,712)	(13)	(26,51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309	-	1,31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8,627	2	3,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115)	-	(4,6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3,654)	(3)	(18,80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690)	(2)	(23,6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23)	(3)	(42,529)	(8)
7900	稅前淨損		(74,235)	(16)	(69,047)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892	-	(851)	-
8200	本期淨損		(73,343)	(16)	(69,8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5、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6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09	4	(13,73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78	4	(13,8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65)	(12)	\$(83,778)	(1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7)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7)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報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24	-	(2,824)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5,290	-	-	(25,290)	-	-	-
112年度淨損		-	-	-	(69,898)	-	-	(69,89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143)	(13,737)		(13,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041)	(13,737)		(83,778)
現金增資		111,660	-	-	-	-		111,6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979,950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979,950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113年度淨損		-	-	-	(73,343)	-		(73,3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1,069	19,009		2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74)	19,009		(53,265)
現金增資		155,000	-	-	-	-		155,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4,950	\$3,443	\$5,569	\$(142,183)	\$(34,293)		\$967,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4,235)	\$(69,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03	18,110
攤銷費用		69	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00)	(1,970)
利息費用		13,654	18,805
利息收入		(1,309)	(1,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90	23,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	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	(357)
已實現銷貨損失		357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200)	(9,657)
應收帳款減少		12,272	109,57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7,087)	5,7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2
存貨減少		47,741	4,604
預付款項減少		3,910	6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03	2,9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	(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9	(1,121)
應付票據減少		(17)	(10,5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288)	20,978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4,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61	(5,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	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97)	(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47	61,860
收取之利息		1,481	1,138
支付之利息		(13,845)	(18,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3	44,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6)	(19,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
取得無形資產		(58)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	-
收取之股利		15,6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42	(6,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64)	(25,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9,211	759,634
短期借款減少		(614,014)	(875,195)
償還長期借款		(95,667)	(72,500)
長期借款增加		28,239	13,9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現金增資		155,000	111,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69	(62,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88	(44,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34	103,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5,222	\$59,8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9,909,417)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73,342,86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68,7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183,550)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代表人：沈茂根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總額 10%)、不高於 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 3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 3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p>	<p>增列<b>第三十五次</b>修訂記錄。</p>

【附件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201 余有發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132,455 股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842,589 股
董事	鄭榮鈺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法人代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9,885 股
董事	張明童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77,282 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09,077 股
董事	賴幸宜	大學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16,557 股
董事	魏美惠	高商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170,825 股
獨立董事	林宏儒	中央警察大學正科 48 期	刑事警察局組長/澎湖縣、新竹縣、彰化縣及台北縣刑大大隊長/刑事局督察/反黑科科長、大隊長/臺中市警局清水及豐原分局分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廠長/嘉義縣警察局長 (113/7/16 生效退休)	無	0 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業/民國 58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人事行政人員及格	雲林縣教育處長/彰化縣教育局長/省教育廳主任秘書/省教育廳副廳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93/1/16 生效退休)/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390,483 股

獨立董事	徐基山	南英高職畢 / 民國 45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及格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股 長/財政廳視察/高雄 縣政府財政局長/彰 化縣政府財政局長 (90/7/16 生效退休)	邦泰複合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 員	0 股
獨立董事	伍勝民	中國政法大 學訴訟法學 博士/東海 大學法律碩 士/美國辛 辛那提大學 土木工程碩 士/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 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 程系副教授	中一土木結 構技師事務 所負責人/中 華民國土木 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副 理事長/邦泰 複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司薪酬委員	0 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63478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264 股
董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 股
董事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鑫昇華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陳宗逸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185 股
董事	許吟竹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0 股
董事	李季寰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	鴻翊國際(股)公司董事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邱繼盛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洪仁杰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永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鄭力維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永瑞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川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川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王俊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巨威國際(股)公司財管部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營運顧問	0 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三) (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51937 王柏鈞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鎰品工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股
董事	三鼎甲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股
董事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股
董事	喜報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000 股
獨立董事	沈子喬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投資部經理/協理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鄭明正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林志鴻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久巨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久巨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吟竹	加捷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經理
董事	陳宗逸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季寰	鴻翊國際(股)公司 董事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繼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偉全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仁杰	永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力維	川宇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川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俊惟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 營運顧問
董事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佳邦智慧投資(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沈子喬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鴻	久巨石材(股)公司 董事長 翔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明正	千興不鏽鋼(股)公司 顧問

## 拾、附錄

### 【附錄一】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刪除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 【附錄三】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0,000股	15,952,444股

註1：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5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132,455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309,077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榮鈺	865,751股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逸	124,264股
董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1,026股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文	6,842,589股
董事	張明童	1,677,282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390,483股
獨立董事	徐基山	0股
獨立董事	李文彬	0股
獨立董事	林志鴻	0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14年4月5日～114年6月3日